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 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70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相关工作，各县市应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尽快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要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，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

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各县市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分配表

2.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3日印发
